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四川云启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201 号 20 栋 30 楼 3026 号 邮编：646000

联系人：刘日新 联系电话：13265913797

授权代表：刘日新 联系电话：13265913797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团结镇学院街 133 号 邮编：646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发展专项等资金项目（计算机专业实训室-分标 5）

质疑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181-ZDJS

包号：分标 5

采购人名称：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一：本项目评标标准未设置技术参数负偏离梯度扣分机制，主观分值占比畸高，评审标准严重缺乏客观量化指标，存在人为操控评审结果的重大嫌疑

【事实依据】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50 分、商务资信分 20 分。技术分 50 分中，产品性能及需求响应分仅占 10 分，且仅对内存插槽数量、PCIe 插槽数量、USB 接口数量、电源功率、一键还原软件等寥寥数项参数设置加分，完全未针对技术参数负偏离设置任何梯度扣分标准。其余 40 分（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培训实施方案 10 分、售后服务 10 分）全部为纯主观评审项，由评审专家自由裁量打分。

2.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 7 条第（2）项仅规定“技术要求中除已列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未标注▲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包括●号）有负偏离达 6 项（含）数以上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对 1 至 5 项负偏离无任何对应扣分条款。这意味着，投标人即便存在 5 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只要未达到 6 项，评审时即可“零成本”蒙混过关，评审专家对此无任何客观扣分依据，只能凭主观感觉打分。

3. 本项目为标准化电脑、桌椅、交换机、空调及基础系统集成货物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参数均有明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商公开技术参数可供客观比对，完全具备设置客观参数评审条件。然而招标文件刻意回避客观参数评分，将 70%的非价格分值（技术分 50 分+商务资信分 20 分中的主观部分）全部交由评审专家主观判断，评分弹性

极大、自由裁量空间失控，极易出现倾向性打分、人为操控评审结果的情形，严重损害政府采购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4. 更为严重的是，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培训实施方案 10 分、售后服务 10 分等主观评分项，其评分标准仅以“一档”“二档”“三档”“四档”等模糊表述划分，各档位之间无明确、可量化的区分标准，评审专家完全可以根据个人偏好甚至外部干预随意定档，客观上为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留下了充足空间。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明确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该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本项目技术参数多达数十项，却未设置任何负偏离扣分机制，严重违反上述规定。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应当客观、细化、可量化。”第二十四条规定：“评分项应当按照重要性确定分值权重，评审标准应当明确、客观、可量化，不得设置没有

客观判定标准的模糊主观分值。"本项目主观分值占比高达 70%（技术分 40 分主观+商务资信 15 分主观=55 分主观，占总分 55%；若计入技术分 10 分中仅设加分不设扣分的部分，主观占比更高），公然违背上述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以主观分为主、客观分为辅的评分结构，实质上使得真正产品质量过硬、技术参数领先的供应商无法通过客观评分体现优势，反而让善于"做方案""写文案"的供应商占尽便宜，构成对技术实力型供应商的隐性排斥。

质疑事项二：商务资信评分强制要求配备正高级、副高级专家，与本项目货物采购的实际履约需要严重脱节，属于恶意抬高门槛、排斥中小企业参与竞争的违法条款

【事实依据】

1.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电脑 153 套、单人电脑桌椅 153 套、交换机柜 3 个、交换机 6 套、空调 6 台及系统集成 1 项，核心产品为电脑，属于典型的标准化货物采购项目。项目履约内容仅为设备供货、基础安装调试及简单的设备操作培训，不属于科研开发、高端软件定制、复杂信息化系统集成或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类项目，完全无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多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参与实施。

2. 招标文件商务资信评分"培训师资人员服务质量要求分"（满分 15 分）第三档硬性要求："拟派本项目的副高职务专家投入不少于 2 名，正高职务首席专家不少于 1 名"。对于一个预算仅 119 万元的电脑

实训室货物采购项目，要求配备 1 名正高+2 名副高共 3 名高级职称专家，明显超出项目实际履约需要，属于典型的"小项目大配置"，其真实意图绝非保障项目质量，而是通过设置不合理的人员职称门槛，将绝大多数不具备多名高级职称人员的中小企业排除在外，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中标条件。

3. 中小企业普遍人员规模有限，难以同时配备多名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该条款实质上设置了只有大型企业或特定供应商才能满足的投标准入门槛，直接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 2 项明确列明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自相矛盾，属于"口头上扶持、实际上排斥"的典型操作。

4. 退一步讲，即便确需培训师资，本项目培训内容仅为电脑基础操作、交换机基本配置、空调日常使用等入门级内容，普通技术工程师完全可以胜任，正高级专家从事的是学术研究、高端技术攻关等工作，让正高专家去给职业学校师生讲解电脑开关机、软件安装，不仅大材小用，而且严重脱离实际，进一步印证了该条款的不合理性和控标意图。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明确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

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正高、副高专家要求与电脑货物采购的实际履约需要完全不匹配，构成典型的歧视性条款。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设置门槛排斥中小企业，不得设置与项目无关的人员、资质、职称要求抬高投标成本。"本条款以职称门槛变相排斥中小企业，直接违反上述规定。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正高、副高专家数量要求本质上属于从业人员规模和专业技术人员等级条件，变相构成对中小企业的差别待遇。

4.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不得设置与采购需求无关的评审因素。"本项目核心需求是电脑设备供货及基础安装，与正高、副高专家职称无任何对应关系，该评审因素设置违法。

质疑事项三：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条款将法定质疑程序与样品核验程序混为一谈，以"样品提供与否"直接等同于"虚假应标"，严重违法法定程序，属于越权设定处罚、剥夺中标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条款

【事实依据】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其他要求"第2条规定："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中标无效。中标公示期内若有其他投标人质疑情况下，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标书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全部样品一套至用户处进行整体性能与标书文件核对，协助质疑答复。如出现所提供样品不符招标要求或无法提供所有样品，均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该条款存在以下严重违法问题：

第一，混淆法定质疑程序与自行创设的样品核验程序，于法无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对质疑的提出、受理、答复程序有明确、严格的法定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应当针对质疑事项逐一回应，依据是投标文件内容和评审过程资料。然而本项目招标文件却自行创设了一套"质疑触发→提交样品→样品核验→认定虚假应标"的法外程序，将法定质疑答复义务偷换为中标人的样品提交义务，完全是在法定质疑程序之外增设未经法律授权的额外义务，属于典型的"自创规则、越权设定"。

第二，"无法提供样品=虚假应标"的逻辑完全错误，缺乏任何法律依据。

虚假应标的法定认定标准是"投标文件内容与事实不符"，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的材料、虚假的参数响应、虚假的证明文件等。判断是否虚假应标，应当以投标文件所载内容是否真实为依

据，而不是以“能否在极短时间内拿出一套实物样品”为依据。中标人可能因生产排期、物流运输、库存调配、跨区域调货等多种客观合理原因，暂时无法在中标公示期（通常仅1至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153套电脑及配套设备的“全套样品”运抵用户处，但这绝不等于其投标文件中的参数响应是虚假的。将“样品提供能力”与“投标真实性”直接画等号，在逻辑上根本不成立，在法律上更无任何依据。

更为荒谬的是，该条款甚至将“无法提供所有样品”也直接视为虚假应标。换言之，只要中标人有任何一件样品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送达，不问青红皂白、不经调查核实，直接扣上“虚假应标”的帽子。这种“一刀切”式的有罪推定，严重违背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

第三，样品核验程序要素全部缺失，采购人可任意裁量，程序正当性荡然无存。

招标文件对样品核验的关键程序要素只字未提：①核验主体是谁？是采购人、用户单位还是第三方检测机构？用户单位是否具备专业检测能力？②核验标准是什么？仅凭肉眼观察外观，还是需要专业仪器检测参数？参数检测的方法和精度要求是什么？③核验期限是多久？中标人提交样品后，采购人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完成核验并出具结论？④样品的保管和返还规则是什么？核验期间样品损坏、丢失谁负责？核验结束后样品是否返还？⑤核验费用谁承担？运输费、检测费、人工费由谁支付？⑥中标人对核验结果不服有何救济途径？能否申请复检？能否申请第三方检测？

以上六大核心程序要素，招标文件全部缺失。这意味着，采购人/用户可以凭主观判断随意认定"不符"，中标人无任何程序保障和救济途径。这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程序设计，完全不符合正当程序原则，本质上是给采购人赋予了不受约束的自由裁量权。

第四，公示期内要求提供"全部样品一套"，时间设置极不合理，客观上排斥外地供应商和中小企业。

中标公示期通常仅为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要求中标人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将整套设备（含153套电脑中的代表性样品、桌椅样品、交换机样品、空调样品等全部货物）运抵用户处，对本地供应商极为有利——本地供应商可以直接从仓库或门店调货，而外地供应商则面临物流周期长、运输成本高的客观障碍。尤其是中小企业，库存规模有限、物流调配能力较弱，极易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而被直接认定为虚假应标。该条款实质上构成了对外地供应商和中小企业的差别待遇，违反了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第五，虚假应标的认定权属于财政部门，采购人/用户无权自行认定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虚假应标的认定权和处罚权专属于财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用户单位根本无权自行认定"虚假应标"并直接追究所谓"法律责任"。招标文件赋予采购人/用户自行认定虚

假应标的权力，属于典型的越权设定行政处罚性质的条款，严重违反职权法定原则。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条款以样品提交期限、样品核验等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构成歧视待遇。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法定质疑程序之外增设条件或者要求供应商履行额外义务。"本条款在法定质疑程序之外增设样品提交义务，直接违反上述规定。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四条明确规定了虚假投标的五种情形：（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虚假投标的认定须以投标文件内容虚假为前提，且由评标委员会或财政部门依法定程序作出，采购人不得自行创设认定标准。"无法提供样品"根本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处罚权属于财政部门。采购人无权自行认定虚假应标并追究法律责任，招标文件该条款属于越权设定。

5.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评分项和评审标准应当明确、客观、可量化，不得设置没有客观判定标准的模糊条款。"样品核验标准模糊、程序缺失，严重违反上述规定。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基于以上事实和法律依据，我司郑重提出以下质疑请求：

（一）针对质疑事项一：

1. 立即修改本项目评标标准，补充设备技术参数负偏离梯度扣分细则，明确每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对应的扣分值，确保评审因素客观、细化、可量化；

2. 大幅降低无客观依据的主观分值占比，将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主观评分项的分值压缩至合理范围，相应提高客观技术参数评分权重，从制度上消除人为操控评审的空间；

3. 对各档位评分标准进行细化量化，明确各档位之间可操作、可验证的区分标准，禁止使用"较全面""较详实""具有针对性"等模糊表述。

（二）针对质疑事项二：

1. 立即删除商务资信评分中"拟派本项目的副高职务专家投入不少于2名，正高职务首席专家不少于1名"的不合理职称人员门槛；

2. 将培训师资评审标准调整至与本项目设备供货、基础操作培训的实际履约需求相匹配的水平，评审重点应放在培训方案的实用性、针对性上，而非人员职称高低；

3.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取消一切排斥中小企业的合理条款。

（三）针对质疑事项三：

1. 立即删除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第2条中"中标公示期内若有其他投标人质疑情况下，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标书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全部样品一套至用户处进行整体性能与标书文件核对"及"如出现所提供样品不符招标要求或无法提供所有样品，均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等违法条款；

2. 明确虚假应标的认定必须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四条规定，由财政部门依法定程序作出，采购人/用户不得自行认定和处罚。

（四）综合请求：

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本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书面答复，并发布更正公告修改招标文件上述不合理、不合法条款。若不予修改澄清，我司将依法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在招标文件违法违规条款未予纠正前，请求暂停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以维护政府采购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保障所有潜在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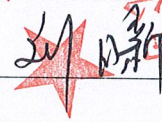
此致

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供应商（盖章）：四川云启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清单

1.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刘日新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4年10月16日至 无固定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63岁 身份证号码：431322196310030014 注册号码：91510100MAE0AWJQ8P 企业类型：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四川云启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201 号 20 栋 30 楼 302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总经理

日期：2026 年 07 月 29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文件对应评分标准页面复印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参数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6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技 术 分 (满 分 50 分)	产品性 能及需 求响应 分 (满分 10 分)	电脑： 二、内存规格、性能 3、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原厂主板半载内存插槽 ≥ 3 根得 1 分，≥ 4 根得 2 分； 三、主板规格、功能 2. 主板功能 （1）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原厂主板自带 PCIe 插槽 ≥ 3 个不得分，≥ 4 个插槽得 2 分； 七、外部设备规格、功能 （21）外部接口规格 USB 扩展部分：原厂自带 USB 接口 $\geq (9-10)$ 个得 1 分，≥ 11 个得 2 分；
---	---------------------------	-------------------------------------	---

			十、电源功能 电源部分：原厂自带电源 $\geq (181W-199W)$ 得 1 分，$\geq 200W$ 得 2 分； 十一、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3. 数据安全部分：原厂自带同品牌 BIOS 级别一键备份还原软件得 2 分。不带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官网截图或彩页截图），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证明材料页码，在证明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且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售后响应程度高、每年定期上门进行现场维护及检修，且不额外收取费用。
3	商务 资信 (满 分 20 分)	培训师资 人员服务 质量要求 分(满分 15分)	一档(5分)：培训师资人员满足服务要求提供人员能力说明，配备有方案，有组织管理流程。 二档(10分)：培训师资人员配备人员能力说明、服务方案管理全面到位、人员岗位清晰、并且拟派本项目副高职务专家投入不少于1名。 三档(15分)：培训师资人员配备人员能力说明、服务方案管理全面到位、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明确、并且拟派本项目的副高职务专家投入不少于2名，正高职务首席专家不少于1名。 注：必须提供拟投入正、副高职务专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专家个人信息表，格式自拟，(含个人简介、出生日期、学历、培训专长、研究方向等)等证明材料(正、副高职务专家学科专

4.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条款页面复印件

验收标准及要求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要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 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中标无效。中标公示期内若有其他投标人质疑情况下，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标书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全部样品一套至用户处进行整体性能与标书文件核对，协助质疑答复。如出现所提供样品不符招标要求或无法提供所有样品，均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3. 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中标人投标产品的配件（辅材）涉及节能认证、国家强制认证的，在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配件的相关节能认证证书、国家强制认证证书，不能提供认证证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进口产品说明	本标项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5. 获取招标文件回执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四川云启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发展专项等资金项目(计算机专业实训室-分标5)

(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181-ZDJS) 分标1的 采购文件 ， 获取时间：2026年07月29日 15时06分21秒。

政采云平台